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顏輝德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貳、主席致詞

今天是本會 10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感謝各位主管過去 1 年對廉政工作的支持與努力。清廉執政是馬總統及執政團隊重視的核心價值。本會業務向來單純，過去數十年來亦秉持一貫的價值辦理選務行政工作，除公正獨立辦理選務外，堅持廉潔的價值觀更無庸置疑。由於廉政會報是馬總統及執行團隊要求成立建構之平台，故本會仍應透過本會報建立以下幾點共識：

- 一、貫徹公正透明的選務行政工作。
- 二、落實同仁的平時考核。
- 三、強化內部控制的機制。
- 四、拒絕請託關說文化。
- 五、建構行政透明機制。
- 六、共同維持廉潔的核心價值。

參、工作報告

一、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行政院 101 年 7 月 7 日廉政座談會馬總統、陳院長裁示事項:

- (一) 馬總統表示:面對可能貪腐的案件時,必須要以「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的方法來處理。首長必須要有「不怕家醜外揚」、「誠實為最好的政策」,只要主動揭發並且適時對外說明,人民不會因此而喪失對政府的信賴。
- (二) 首長應重視政風工作,希望政風人員能提供首長充分資訊協助首長治理。廉政會報請首長親自主持,會報內容涵蓋機關的風紀狀況、高風險人員、防貪措施,尤其平時的考核跟宣導。一旦有重大風紀案件發生,機關首長跟政風單位應共同負責。
- (三) 希望行政院二個月內提出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之設計,讓部會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面對民意機關為選民請託關說時,有清楚分際。
- (四) 陳院長表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所有同仁有很大關係,希望各首長能多瞭解既有之防貪機制,回機關時多加推廣,以防止貪瀆事件發生。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第1案：加強執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影音宣導(13分鐘)，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本要點係依據馬總統於101年7月7日廉政座談會裁示及行政院101年7月7日頒布施行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要旨如后：
 - (一) 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二)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 (三) 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1、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 2、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 (四) 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 (五) 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法務部廉政署就前項抽查作業，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釐清相關事實。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並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
 - (六) 第二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

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 (七) 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前點及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擬辦：請政風室及各單位加強宣導本要點規範並落實報備登錄制度。

決議：請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加強宣導並配合報備登錄。

第 2 案：建請落實主管平時考核責任，以防止貪瀆不法情事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依據馬總統於 101 年 7 月 7 日廉政座談會裁示事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第 11、12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瀆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但事前防範得宜，致未發生弊端而有具體事實者，應依有關規定予以獎勵。
- 二、報載近來發生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中，有人考績年年得甲，相關直屬主管於平時考績評語中，對於工作表現讚譽有加；甚至評有戮力從公，交友單純等與實際表現有相當之落差情況發生，各級主管人員對於屬員之平時考核（品操部分），有待改進注意之空間。

擬辦：各級主管應依規定加強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注意平日生活素行，如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發現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均應及時勸導並據實反映處理。

決議：請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級主管加強落實屬員之平時考核。

第 3 案：促請重視公務員違規赴陸影響公務機密及人身安全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民國 95 年 10 月，政府開放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之公務員以非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嗣於 97 年 12 月，開放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目前兩案交流氣氛和緩且日趨頻密，惟中共情工人員對我赴陸現職或退離公務員，動輒以約談、留置等方式，進行不當約詢，有危及我公務機密及公務員人身安全之虞。
 - 二、公務員赴陸依規定須經報准或申請許可，惟依據案例顯示，仍有部分公務員未經申請，即赴陸從事觀光旅遊、進修等活動；尤以現階段兩岸交流政策並非毫無限制，其中公務員不經申請進行赴陸，或經由第三地（含港、澳地區）迂迴中轉赴陸就讀，恐因研究專題衍生危害國家安全及利益情事，殊值重視。
 - 三、為避免國家安全及利益遭受侵害，確保我公務機密及公務員人身安全，實有運用機關會議或員工訓練之機會，加強宣導赴陸安全風險觀念及恪遵相關規定之必要；況且未經申請報准赴陸，一旦在大陸地區發生狀況，恐亦將增加政府介入協助之困難。
- 擬辦：建請各處室於處室集會或員工訓練場合，加強宣導赴陸安全風險觀念，並遵守相關規定與手續，切勿違規赴陸行為，以確保公務機密及人身安全。

決議：請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加強宣導赴陸安全風險觀念，並遵守相關規定與手續。

第 4 案：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執行，避免衍生不當職務利害關係，影響機關形象，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依據陳院長 101 年 7 月 7 日廉政座談會裁示事項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 二、行政院函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以來，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級人員均能恪遵相關規定，本期僅受理 1 件受贈財物，其餘尚無請託關說、飲宴應酬案件登錄或員工出入不妥當場所情事，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與執行，注意公務禮儀及利害關係之迴避，以蔚為風氣。

擬辦：本會新進人員，責請各單位利用內部集會或工作場合加強宣導執行；或由政風室利用集會定期宣導使均能瞭解遵行，落實報備登錄制度。

決議：請各單位及政風室加強宣導執行並落實報備登錄。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101 年 9 月 20 日下午 4 時